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事先就上述分配事项向我们提供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必要的财务数据，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交流。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、所处发展阶段、报告期内重大资金支出情况、未来经营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<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罗党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张乐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董  皞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